

<<征收拆迁补偿法律适用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征收拆迁补偿法律适用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2108

10位ISBN编号：7509332109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50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征收拆迁补偿法律适用全书>>

内容概要

本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根据国家最新立法动态编纂的大型法律工具书，最大的特色在于注重法律文件之间的关联适用，重点法律条文后都附有具备强大检索功能的“注释链接”，指引读者快速查找关联规定。

最全面准确的收录——涵盖了与分册主题相关的所有法律、行政法规、重要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按照主题内容和效力级别分类，并对修正或者废止的条文都加注说明。

最精细实用的加工——展现重点条文的关联规定、对法律条文理解适用的解释性答复、批复和复函，并根据各个分册特点精选指导案例、文书范本、相关标准、流程图表等内容以供参考。

<<征收拆迁补偿法律适用全书>>

书籍目录

一、综合

宪法
物权法
民法通则
城乡规划法
文物保护法
合同法
招标投标法
土地登记办法
房屋登记办法

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物业管理条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房地产估价规范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房产测量规范
商品房销售面积计算及公用建筑面积分摊规则（试行）

三、农村土地征收安置与补偿

土地管理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四、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征地安置补偿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暂行办法

五、争议解决

民事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行政复议法
国家赔偿法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信访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收拆迁补偿法律适用全书>>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十三条【登记机构禁止从事的行为】登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要求对不动产进行评估；（二）以年检等名义进行重复登记；（三）超出登记职责范围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不动产物权登记生效的时间】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

第十五条【合同效力与物权效力区分】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第十六条【不动产登记簿】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

不动产登记簿由登记机构管理。

第十七条【不动产登记簿与权属证书关系】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事项，应当与不动产登记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第十八条【查询、复制登记资料】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登记机构应当提供。

第十九条【更正登记、异议登记】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的，申请人在异议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异议登记失效。

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

第二十条【预告登记】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

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征收拆迁补偿法律适用全书>>

编辑推荐

《法律适用全书系列:征收拆迁补偿法律适用全书(13)(第4版)》：重在细节、胜在品质！

<<征收拆迁补偿法律适用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